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2)。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单位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选单位,本项目中选价为68,768.77345万元。现将中选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
- 2、项目编号: 0624-16130764T
- 3、采购单位: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4、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 5、项目范围: 道路工程(经八路、福盛路、柳厝路、东邱路(一期)、经六路、柳溪路(一期)、祥云路改造); 防洪排涝工程(北部滞洪区、南埔水闸)
 - 6、项目概况:
 - (1) 子项目一: 道路工程
 - A、6条新建区间道路,且均属于城市区间道路,双向2车道。
 - B、祥云路改造

祥云路全长约为6.43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加铺沥青、绿化改造

提升、设置警示标志、沿线"蜘蛛网"整改、市政管网改造、夜景照明、立面改造等。

(2) 子项目二: 防洪排涝工程

A、北部滞洪区

北部滯洪区四周堤线总长约为2820m,位于泉港区北部,预留的面积约600亩左右。滯洪区与泉港石化园区南北排洪渠自由连接,以达到蓄滯泉港区洪水,降低防洪排涝水位的目的。

B、南埔水闸

南埔水闸规模为30m,底板高程为-3.00m,闸底槛高程-3.00m、孔口总净宽30m,建筑占地面积为17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38平方米,共三层,建筑高度19米。

7、投资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投资、运营管养费用投资,约为63,085.65 万元(此金额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和运营管养费用)。

建设内容包括投资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包含新建和改造), 建安费以泉州市泉港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项目实施范围以施工图 纸、谈判文件、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

- 8、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各子项目合作期均为1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子项目一道路工程2017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子项目二防洪排涝2019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各子项目的开工时间以各子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各子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进入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
 - 9、本项目中选价(合作期内政府总付费金额)为68,768.77345万元。

10、项目公司

联合体需在项目所在地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维护、运营。

-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注册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
- (2)项目公司股东结构、出资形式: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联合体(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

(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按20%:80%的股比组建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998万元占79.98%,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2,000万元占20%,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占0.01%,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占0.01%。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自有资本金投入不计取收益。

- (3)成立时间:中标投资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实施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按照《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登记管理机关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 11、投资回报机制:由政府可用性付费+绩效付费组成。
- (1)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使用法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所应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全部建安工程费用和投资收益。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从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的10年期间,每6个月支付一次 (运营期为从子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绩效标准的管理维护服务,所应得的服务收入,本项目绩效服务内容指的是项目范围内水利建筑养护、道路养护和绿化养护、桥梁日常养护及检测等。

本项目中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期从子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政府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绩效服务费支付周期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由项目公司在支付时点前1个月向泉港区人民政府提出支付申请,泉港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确认、支付。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 1、采购单位: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中兴街国土交易大楼:
-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本次公司与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号 C139

注册资本: 28366.90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管理及技术 咨询服务;对建筑业的投资。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衍明

住所: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杏秀路名都花苑 C 幢商住楼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地开发、水土治理、复垦与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选价为68,768.77345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30,794.8095万元的52.58%,该项目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加强公司在 PPP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进而提升PPP业务市场 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 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